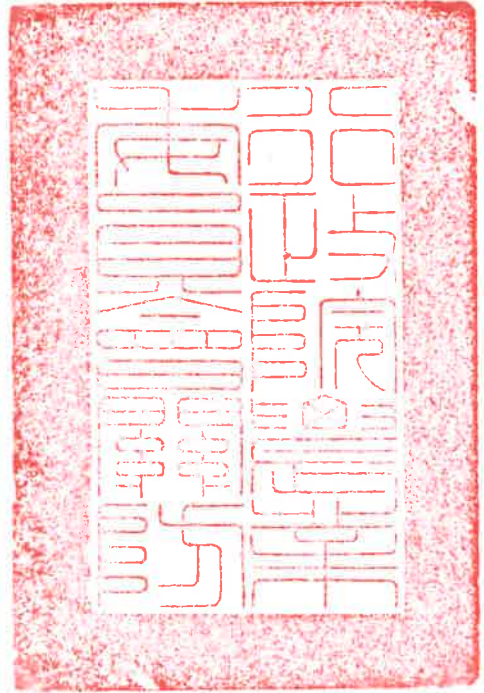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326A號



主旨：預告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455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引據條文及用語，並將有關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擬具「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並刪除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及用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加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 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 <u>或經郵遞</u> 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另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相關規範已移至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規範，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輸出入之限定動植物檢疫物，其限定種類及數量如附表。</p> <p>出、入境人員攜帶輸出入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u>貨物</u>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輸出入之限定動植物<u>及其產品</u>(以下簡稱檢疫物)，其限定種類與數量如附表。</p> <p>出、入境人員攜帶<u>或經郵遞</u>輸出入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本辦法涉及郵寄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郵遞輸出之動物檢疫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三、針對出、入境人員攜帶超過限定種類與數量之檢疫物者，應依一般貨物輸出檢疫程序填具申請書、檢附提貨單及價格證明並繳納相關規費，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p> <p>一、<u>檢疫物來自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之特定國家、地區（以下簡稱疫區），或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者，應予退運或銷燬。</u></p> <p>二、<u>檢疫物屬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應依檢疫條件管理者，應檢附輸出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u></p> <p>三、<u>檢疫物屬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應隔離檢疫者，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或加封送至指定苗圃隔離檢疫。</u></p>	<p>第八條 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p> <p>一、<u>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u></p> <p>二、<u>檢疫物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有檢疫條件者，應檢附輸出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u></p> <p>三、<u>生植物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屬應施隔離栽植檢疫者，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或加封送至指定苗圃隔離檢疫。</u></p>	<p>配合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十四條，爰修正現行條文各款文字；另為明確規範第一款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之規定，爰修正為應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經郵遞之檢疫</p>	<p>一、<u>本條刪除。</u></p>

	<p>物，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檢疫。</p>	<p>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本辦法涉及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刪除本條。</p>
--	---------------------------	---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
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
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
數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 帶出入境之 <u>動植物</u> 檢疫物 限定種類及數量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 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 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爰將本附表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刪除。其中涉及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限定種類與數量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予修正。</p> <p>二、經郵遞輸出之動物檢疫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檢疫物	攜帶出境/ <u>郵遞</u> 輸出	攜帶入境/ <u>郵遞</u> 輸入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 (註2)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 (註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註1)	10公斤以下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註1)	10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註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			

		<p>輸入之種子限量1 公斤以下，種球限 量3公斤以下。</p>	
--	--	--	--